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子政环发〔2024〕50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关于榆林市千村光伏行动子洲县联村光伏电站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送的《榆林市千村光伏行动子洲县联村光伏电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结合《榆林市千村光伏行动子洲县联村光伏电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马岔镇罗卜渠村、马岔村、教场村、续家湾村本项目拟建联村光伏电站4座，其中龙尾峁村联村光伏电站、黄柏沟联村光伏电站、杜家沟联村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均约为6MW，张家寨联村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约为4MW，总建

设规模约为 22MW。本项目占地土地面积 805.47 亩，光伏方阵区实际占地 404.64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主要包括支架基础、箱式变电站、预制舱基础及电缆沟等；安装工程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式变电站、预制舱、电缆、接地、监控系统、通信及控制系统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厂区内外道路 4000 米，围栏 1 万米；集电线路工程为厂区 10kV 集电线路长约 8.5km，3kV 集电线路长约 22km。项目总投资 7400.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1%。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污染防治管理

1、施工期建筑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加强运输监管，杜绝带泥上路、抛洒泄漏等现象。

2、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3、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通

过临时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4、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禁止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乱倾乱倒。设备检修、维修等过程产生废机油，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4年10月11日

